

证券代码：601599

证券简称：鹿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；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

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，未发现参与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及经理层工作的监督情况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例行检查，并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“苏公 W[2015] A252 号”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可信。

3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违规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6 日